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618號

聲　請　人　陳錦炘

相　對　人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2,800,000元，利息按年息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12月3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系爭本票記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5%計算」。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記載到期日民國（下同）108年12月3日，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5%計算，則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請求108年11月5日至108年12月2日之利息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另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執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因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本票之連帶保證人非發票人，是聲請人對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

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